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哲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1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哲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告訴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二)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01 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03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
04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
05 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犯罪所生損害難以
06 填補，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
07 無前科、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
09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
10 被告另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
11 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2 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
13 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徐慧嵐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附錄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712號

09 被 告 黃哲偉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段00巷00弄0
11 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哲偉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
17 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
18 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
19 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0時36分前某時，以
20 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1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金融卡及
22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
23 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
2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連
25 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聯絡邱辰雲、陳依伶，以附表所
26 示詐騙手法施詐，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27 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

28 二、案經邱辰雲、陳依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黃哲偉之供述	被告供承郵局帳戶係其申設且已於上開時間提供該帳戶予他人，辯稱：他說急需用錢可以找他，將提款卡出租給他，出租租金12萬元，他沒有說要租多久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邱辰雲、陳依伶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等人於上揭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郵局帳戶。
3	(1)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告訴人等人提出如附表所示匯款憑證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6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
07 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4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6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1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
03 1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
04 洗錢、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
05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6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元)	匯款憑證
1	邱辰雲	113年8月 16日10時 36分許	謊稱為買家，欲向告 訴人邱辰雲購買商 品，要求告訴人邱辰 雲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8月 16日13時 45分許	49986	轉帳成功畫 面截圖（警 卷第19頁）
2				113年8月 16日13時 46分許	49986	轉帳成功畫 面截圖（警 卷第19頁）
3				113年8月 16日13時 59分許	29123	轉帳成功畫 面截圖（警 卷第19頁）
4	陳依伶	113年8月 16日16時 5分前某 時	謊稱為買家，欲向告 訴人陳依伶購買商 品，要求告訴人陳依 伶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8月 16日16時 5分許	18123	交易明細截 圖（警卷第 53頁）